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彰泰集团、瀚禾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	1,500,000	0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
其他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	200,000	0	-
合计	-	1,700,000	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堂投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C座2007-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迎九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2) 自然人

姓名：郑迎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水榭花都14栋五单元7B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自然人

姓名：龚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水榭花都14栋五单元7B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关联关系：

(1) 博思堂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2.1271%的股份。本公司与博思堂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博思堂投资参与彰泰集团旗下“峰誉”、“城市1号”、“彰泰红”、“城中城”、“橘子郡”、“欢乐颂”、“彰泰府”、“南宁彰泰郡”房地产项目开发，分别投资4.00%、5.60%、5%、5%、6.447%、3.03%、1.56%、2.75%。博思堂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2.1271%股权，故本公司与彰泰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博思堂投资为溯禾集团股东，持有广西溯禾置业有限公司5%股份，博思堂投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溯禾集团旗下“荷园悦府”、“公园学府”、“龙脊学府”房地产项目开发，分别投资15.91%、15%、40%。博思堂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2.1271%股权，故本公司与溯禾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郑迎九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2.6151%，同时为本公司董事长。龚婕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0.5213%的股份，同时为本公司董事。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郑迎九先生及龚婕女士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内容：

- （1）本公司与彰泰集团、溯禾集团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劳务；
- （2）本公司与郑迎九先生、龚婕女士交易标的为郑迎九先生、龚婕女士拥有的物业。

4、交易金额：

- （1）本公司向彰泰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50万；
- （2）本公司向溯禾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100万；
- （3）本公司租用郑迎九先生及龚婕女士所拥有的位于沈阳的物业，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20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郑迎九、龚婕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彰泰集团、溯禾集团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对外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确定，该业务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交易价格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2、本公司与郑迎九先生及龚婕女士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同类位置租金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向彰泰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

交易金额：2024 年预计本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期限：60 天；

协议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向溯禾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

交易金额：2024 年预计本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期限：180 天；

协议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公司租用郑迎九先生及龚婕女士所拥有的位于沈阳的物业。

交易金额：2024 年预计本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期限：60 天；

协议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在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领域已有 26 年经验，在行业内排名靠前，且拥有广告设计类国家一级资质。与彰泰集团、溯禾集团合作超过十年，深得客户的信赖，构成长期合作关系。

(2) 因公司发展壮大，公司办公场地相对不足，且所租办公室租约到期后有续租风险。为解决公司经营场地问题，租用郑迎九先生及龚婕女士实际拥有的物业作为沈阳博思堂办公场地。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彰泰集团、溯禾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主营业务交易总额的 2.77%；办公室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 2024 年预计办公场地租赁交易总额的 10.20%。

其中向彰泰集团、溯禾集团提供房地产推广策划服务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交易总额的 2.77%，对本公司影响较小。办公场地租赁为公司其他支出，此项支出在公司年度交易总额中整体占比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彰泰集团、溯禾集团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项目全程宣传推广《合同书》；
- 3、沈阳博思堂与郑迎九先生、龚婕女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